

三、學生獎補助與生活事務（學務處生僑組）

A、獎補助相關資訊

（一）獎助學金

1. **校外獎助學金**計有：中央暨各縣市政府、同鄉會、基金會等獎助學金，共計約上百種，金額從4千元至15萬元不等。
2. **校內獎助學金**計有：姚仲澤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張慧文女士獎助學金、羅家倫先生紀念獎學金等30餘種，金額從1萬元至5萬元不等。以上各類獎助學金可至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生僑組）最新消息、各院系所公告欄暨相關網頁、國際合作事務處（交換生、外籍生）網頁瀏覽，獲知申請相關訊息。

（二）助學補濟

1. **學生助學金**：114年度本校編列大學部學生助學金約2,321萬元預算、研究生助學金約3,972萬元預算，做為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擔任教學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擔任教學助理及勞動型兼任助理時，每小時金額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2. **生活助學金**：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年度本校提撥1,198萬元之生活助學金，受理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家庭遭逢急難變故，致生活出現困境者）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並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若干名額，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學生家庭遭逢變故，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7,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補助），全年以核發8個月為原則。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6個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24小時，包含每年16小時之職涯發展講座及自選講座，以提昇學習含量。
3. **研究生獎學金**：本校114年度編列研究生獎學金預算約800萬元，以獎勵碩、博士班學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進而提升學術水準。
4. **弱勢學生助學金**：教育部針對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補助20,000元，超過70萬元至90萬元以下補助15,000元；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依5個等級分別給予5,000元至16,500元之就學補助，上學期資格申請，下學期補助。
5. **急難慰助金**：本校為關懷、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每年編列預算實施急難慰助，金額從3千元至5萬元不等，期能及時協助同學渡過難關，順利完成學業。
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校為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設置專款提供大學部學生每學期5,000元，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8,000元之就學補助。

(三) 學雜費減免

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每學期開學前受理特定身分學生(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並於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扣除其減免金額。

(四) 就學貸款

每學期受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依教育部規定就學貸款申貸項目分為學雜費、學分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校內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需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始能申請)等。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可免息申貸；家庭年所得總額逾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之間，學生加上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以上(含 2 名)者，在學期間可免息申貸；家庭年所得總額逾 148 萬元者：1. 學生加上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者，在學期間需自付全息申貸。2. 學生加上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3 名以上(含 3 名)者，在學期間可免息申貸。

B、學生請假

(一)目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訂定之假別分為病假(含防疫假)、心理健康假、產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多元文化假等九種。學生請假由學生自行上 iNCCU 之「學生請假系統」進行線上請假。自 112 學年度起，學生請假系統新增教師線上核定功能，系統將寄發郵件通知授課教師於線上簽核。授課教師可於「教師資訊系統」項下之「學生請假系統」進行所屬學生假單之核定。若教師無法於系統核定时，則進行紙本假單核定，學生將授課老師完成簽核後紙本假單送至所屬系所核備以完成請假程序。

(二)新增「心理健康假」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增進自我覺察及校園適應能力，自 112 年 3 月起新增「心理健康假」之假別，學生請假 3 日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學期最多以 5 日為原則。請假未滿 3 日，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及學生安全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安組)輔導人員；連續請假 3 日以上或累計請假 3 日者，系統將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學安組人員及身心健康中心，並由身心健康中心主動關懷。

(三)增訂多元文化假暨增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天數

為尊重多元文化、推動族群平等與文化傳承，自 112 年 12 月起增訂多元文化假，每學年 2 天為限，亦增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最多 5 日為限，學生請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C、學生獎懲

學務處生僑組每學期中旬發文通知受理各系所、行政單位之學生獎勵建議案，各單位均需於期限內至「學生獎懲建議系統」完成獎勵建議單，並列印獎懲建議單，經獎懲建議人、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至學務處生僑組辦理後續事宜。

(★若逾期送出獎勵建議單，致應屆畢業同學之獎勵案無法受理，同學權益將會受損)。

另有關學生懲處案件，應於違犯事實發生後盡速完成懲處建議單送交生僑組。

※以上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學務處生僑組網頁下載